

喀什地区卡拉苏口岸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建设 项目（一期）设计服务（施工图）

公开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法）
（项目编号：XJZHFCG-2024-11）

第一册

招标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阿布都西库尔·阿吉艾克拜

联系电话：1389912103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海波

联系电话：17619051127

2024年03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2
一 总 则.....	2
二 招标文件.....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 开标及评标.....	10
六 确定中标.....	17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43
第3章 投标邀请.....	66
公开招标公告.....	66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1
第5章 货物需求及参数要求.....	78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7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91
初步评审--符合性检查.....	93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97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投标人须知

第 1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2 章 投标邀请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服务需求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6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
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

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
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
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

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电子投标以政采云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以政采云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

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完成，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 18.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审专家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9.2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单位将自行查询网页打印加盖公章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如有异议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小组人数为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

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开标、评标程序

(1) 开标

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②开标前，工作人员邀请所有投标人签到，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③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标书送达的顺序唱标，各投标单位对唱标人的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章确认。请投标单位退场。

投标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 项目评审专家要求:

评标小组人数为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专家应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场,由评审专家共同推荐评审小组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审专家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告知书》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组织评审专家签到,开始评标,依据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投标文件组织评审,评审期间评审专家需对评标内容严格保密,遵守评标保密纪律,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许在评标过程中拿手机打电话等行为,若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时,需以书面形式转至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须对评审小组提出的疑问做出书面澄清解答,而后评审专家针对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签字,最后出具本项目评审报告。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部分(10分),商务及技术部分(90分)。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_10%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②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③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④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

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复核、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

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

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
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
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
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
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
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
（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
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
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
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
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
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
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

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
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
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
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
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
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
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或者【综合类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 4、近两年任意一年（2021年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5、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提供供应商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投标供应商之间应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提供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的书面声明；
-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2、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如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投标总价包含税费、招标代理费、服务开展的各项费用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或者【综合类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近两年任意一年（2021 年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提供供应商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供应商之间应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提供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的书面声明；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

12、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6-2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并以
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
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___(存在、不
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
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
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
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
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
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在参数部分汇集成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制造商授权书）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料。

10、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项目

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 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喀什地区卡拉苏口岸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建设项目 目（一期）设计服务（施工图）

公开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法）
（项目编号：XJZHFCG-2024-11）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新疆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喀什地区卡拉苏口岸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服务（施工图）的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卡拉苏口岸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服务（施工图）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 11: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XJZHFCG-2024-11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卡拉苏口岸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服务（施工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61600.00

最高限价（元）：1461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卡拉苏口岸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服务（施工图）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461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或者【综合类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 3、近两年任意一年（2021年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4、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5、提供供应商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供应商之间应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提供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的书面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0日至2024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0:00-12:00时，下午12:00-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

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阿布都西库尔·阿吉艾克拜

联系方式：13899121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10村明宇路1号(明宇广场)1幢3层B24号

联系人：高海波

联系方式：17619051127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 购 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交通运输局</p> <p>联 系 人：阿布都西库尔·阿吉艾克拜</p> <p>电 话：13899121035</p>
1.2	<p>代理机构：新疆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 10 村明宇路 1 号（明宇广场）1 幢 3 层 B24 号</p> <p>联 系 人：高海波</p> <p>联系方式：17619051127</p>
1.3.4	<p>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或者【综合类综合资质甲级】资质；</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p> <p>3、近两年任意一年（2021 年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p> <p>4、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p> <p>5、提供供应商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p> <p>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为准）；</p> <p>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投标供应商之间应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提供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的书面声明</p> <p>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1.3.5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p>

1.3.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_否___（是、否）</p> <p>注：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1.4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___否___（是、否）</p>
1.4.8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p>
2.2	<p>项目预算金额：1461600.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1461600.00 元；</p>
12.1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p> <p>保证金数额：2500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p> <p>开户名称：新疆卓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兵团支行营业室</p> <p>帐 号：30783201040013747</p> <p>行 号：103894078326</p> <p>备注：</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p>注：汇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有包段，需注明包段）。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将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账时间）注：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现金形式缴纳的（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财务人员未查询到汇款记录，以无效标处理。请将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做入投标文件中。2. 退还保证金：（1）开评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p>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p>

	<p>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mbz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上传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18.1	<p>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u>喀什市明宇广场 B 座写字楼 3 楼会议室（政采云开标大厅</u> (https://www.zcygov.cn)</p>
20.5	（详细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参数需求及技术要求）
23.2	<p>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u>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u></p>
2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三名

27.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转账、电汇(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7日内</p> <p>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6.3	<p>接收部门：招标项目部</p> <p>联系电话：17619051127</p> <p>通讯地址：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10村明宇路1号（明宇广场）1幢3层B24号</p>
32	<p>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代理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以下计算方法差额累计收取。以服务招标为例：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100-500万元，费率为0.8%；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成交）方支付一次性支付。</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第 5 章 服务需求

1.1 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一次性包干，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报价中的单价应考虑实际实施过程材料合理的损耗率及项目所在地条件、环境。

1.2 项目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及技术指标

（一）建设内容：喀什地区卡拉苏口岸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建设项目（一期）总用地规模为 37226 平方米（约 55.8 亩），总建筑面积 5902.95 平方米，包括：卡口、肉类查验扣留库、水果查验扣留库、中转库；卡口建筑面积 293.3 平方米，地上一层，肉类查验扣留库建筑面积 1310.52 平方米，地上一层；水果查验扣留库建筑面积 1310.52 平方米，地上一层；中转库建筑面积 2794.74 平方米，地上一层；熏蒸库建筑面积 193.87 平方米，地上一层。

室外主要建设内容：作业区混凝土硬化地面 13422 平方米，集卡通道混凝土硬化 3473 平方米，围墙 515 米及配套电力、给排水、热网、通信信息、汽车衡设备工程等。

（二）总平面技术指标：

1. 竖向设计。本次竖向设计主要处理项目区高程与周边道路及地形的衔接关系，充分利用现状地形，项目区场地结构层挖方可用于道路路基填料，避免大挖大填，就地土方平整，使项目区整体地形流畅、满足停车、排水和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区为物流作业区，本次设计遵从现状高程，南高北低，西高东低，场区由南向北设计坡度为 0.3—3%，由西向东设计坡度为 0.3—3%；满足排水要求的情况下有利于重载车辆作业，场地雨水自西汇向东侧，排放至河道。

2. 交通组织：①项目区位于国道 G314 的西侧，项目区主要通过出入口与外部通道连接，可至国道 G314。②项目区设一个出入口，位于项目区西北侧的进场路，连接场地与外部道路。项目区共设 46 个车位，其中小车停车位 14 个，大车停车位 32 个，为预留建设。③新建物流仓储类建筑外围均留有消防通道，满足消防要求，物流仓储类建筑前布局有物流作业区域。④基地入口采用喇叭口设计，进场段路宽 36.8m。卡口通道采用混凝土重载路面。

3. 场地硬化工程：场地硬化类型及面积：本次设计新增作业区硬化面 13422.12 m²，卡口通道硬化 3473.11 m²。封闭措施：指定监管场地采用 2500mm 高带刺丝滚笼的围墙封闭。

（三）建筑设计指标：

1. 墙体工程：①卡口建筑外墙体：地面±0.000 以上外围护墙采用 350mm 厚匀质自保温砌块，±0.000 以下采用 C40 素混凝土；外墙采用保温采用建筑装饰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其中砌体部分采用 350mm 厚匀质自保温砌块砌筑，钢筋混凝土挑板室外表面采用复合外保温免拆模板。内墙±0.000 以上内隔墙：采用 200/300 厚加气混凝土砌块。②中转库：地面±0.000 至 0.9m 标高采用 300 厚加气混凝土砌块墙+100 厚保温装饰一体板，0.9m 标高以上采用双层压型钢板复合保温墙体，内填岩棉（100mm 厚）；外墙 100 厚岩棉保温装饰一体板（硅酸钙板面层）。③其余建筑外墙体：地面±0.000 至 0.9m 标高采用 300 厚加气混凝土砌块墙+100 厚保温装饰一体板，0.9m 标高以上采用双层压型钢板复合保温墙体，内填岩棉（100mm 厚）；外墙 100 厚岩棉保温装饰一体板（硅酸钙板面层），外墙保温做至冻土层。

2. 屋面工程：卡口屋面板为楼承板，100mm 厚挤塑板保温层（燃烧性能 B1 级），防水材料采用长纤维聚酯毡胎基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 型），顶带保护层。屋面排水坡度 2.0%，防水等级为二级。其余房屋屋面板为双层压型钢板复合保温板，保温层为 120 厚岩棉板，防水材料采用长纤维聚酯毡胎基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 型）+彩钢板。屋面排水坡度 5.0%，防水等级为二级。

3. 装修：①内墙面：办公房屋及辅助生产房间一般采用混合砂浆墙面，刷内墙涂料；门厅、走廊、楼梯间等根据防火要求采用无机涂料墙面；高湿度房间如厕所、盥洗、开水间等采用防水瓷砖墙面；其余房屋根据生产工艺要求装修。顶棚：辅助生产房间一般采用混合砂浆顶棚喷涂乳胶漆或涂料；②商业、门厅及走廊等根据防火要求采用矿棉板吊顶；楼梯间、机房根据防火要求采用无机涂料顶棚；高湿度房间如厕所、盥洗等采用铝合金方板吊顶；有特殊需要的按相关要求设置。③楼地面：一般办公等房间采用玻化地砖楼地面，卫生间、盥洗间等有水房间采用防水地砖地面，水箱间采用防水水泥砂浆楼面，其他房屋采用混凝土地面；特殊功能房间，根据工艺要求进行地面装修。④门、窗：外门根据工艺需要采用铝合金氟碳门、钢制防盗门，内门根据工艺需要采用钢制防火门、防盗门或采用成品免漆镶板门，窗一般采用节能塑钢窗或断桥隔热铝合金窗，并附设纱窗，数据机房应根据工艺和使用需要不设窗或设置无开启扇的窗户。⑤踢脚：根据地面装修做法的不同可选用地砖、不锈钢或水泥砂浆踢脚（同楼地面），高度 150mm。⑥外墙：卡口采用外喷真石漆涂料；其余房屋均采用保温装饰一体板（带饰面）或彩钢板外墙。

4 排烟设计：本工程自然排烟。

结构设计：

1. 设计标准：抗震设防烈度为 9 度，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40g，设计地震分组为

第三组，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场地类别为 II 类。场地标准冻土深度为 186cm。

2. 上部及地下室结构设计：结构缝的设置。本工程除水果、肉类查验扣留库设置结构缝外，其余工点均不设缝。

3. 结构选型及结构布置：①卡口结构平面布置时使结构刚度尽量均匀，质量中心与刚度中心尽量重合，以减小结构的扭转效应；卡口采用钢框架结构，卡口立面较为复杂，中间高，两边低，为了使结构竖向更加规整，两侧门卫与中间大门脱开设置。②水果查验扣留库、肉类查验扣留库平面为了凸显造型，平面较为不规则，结构平面布置通过设伸缩缝形式让室内房中房和主体结构脱开。主体结构采用门式刚架结构形式，房中房采用钢框架结构形式让各楼层高度上的刚度尽量均匀，质量中心与刚度中心尽量重合。③中转库 A~B 轴间局部存在层高为 3.90m 的办公房屋，与 B~E 轴间大库的层高 7.9m 存在 4m 的高差，考虑到 A~B 轴间房间隔墙的布局，本次设计在 B 轴处办公房屋与大库间设置结构缝一道，办公房屋采用钢框架结构，主库采用门式刚架结构。钢架于 E 轴设置出挑跨度为 6m 的悬挑梁一处，挑梁采用变截面，出挑处采用斜拉杆与柱相连。④熏蒸库平面采用 27.3x6.9m 的方形平面，计算结构自振周期时容易形成扭转周期为第一周期或 T_t/T_1 超限的问题，故结构设计时增大了角柱壁厚及边柱截面，使结构刚度尽量均匀，质量中心与刚度中心尽量重合，以减小结构的扭转效应。

4. 地基基础设计：①卡口。采用柱下独立基础，持力层为卵石，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geq 350\text{kPa}$ 。卵石（中密）变形模量 38MPa。②水果查验扣留库、肉类查验扣留库基础采用独立基础，基础埋深-3.3m。持力层为原状卵石（中密）：卵石（中密）变形模量 38MPa，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geq 350\text{kPa}$ 。③中转库。采用柱下独立基础，基底采用圆砾换填人工地基，换填深度 3m：清除上部杂填土，可采用级配良好天然级配圆（角）砾，大于 20mm 粒径含量占 35.0~45.0%，最大粒径不宜大于 50mm，含泥量不大于 5%。不均匀系数大于 5，无植物根系和建筑垃圾；压实系数不小于 0.97，换填后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geq 200\text{kPa}$ 。地基处理换填的砂夹石垫层变形模量不小于 45.0MPa。④熏蒸库。采用独立基础，基础至自然地面埋深-2.1m，基础底部持力层为原状卵石（中密）：卵石（中密）变形模量 38MPa，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geq 350\text{kPa}$ 。

5. 主要结构材料：①卡口：混凝土强度等级。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40，一层及以上梁、柱为 Q355 级，板为钢筋桁架楼承板。

②钢筋及钢材等级：主筋采用 HRB400，箍筋采用 HPB300 级钢筋；

③砌体填充墙：外墙采用自保温混凝土砌块（容重小于 9.00kN/m^3 ）；内隔墙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容重小于 9.00kN/m^3 ）。

6. 水果查验扣留库、肉类查验扣留库：①混凝土强度等级：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40。

②钢筋及钢材等级：独立基础、短柱等的主筋采用 HRB400，箍筋采用 HPB300 级钢筋；门式刚架钢梁、钢柱均采用 Q355 级，其余钢构件例如檩条、支撑等均采用 Q235 级。钢框架均采用 Q235 级。③砌体填充墙：外墙标高 0.9m 以下采用自保温混凝土砌块（容重小于 9.0kN/m^3 ）；外墙标高 0.9m 以上采用彩钢夹芯墙面板。内墙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采用 M7.5 专用砂浆砌筑 MU1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7. 中转库：①混凝土强度等级。独立基础、基础拉梁、基础短柱、挡土墙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40，地上女儿墙、构造柱、过梁、檐口造型等均采用 C30 混凝土。②钢筋及钢材等级。基础底部钢筋采用 HRB400 级钢筋，基础拉梁、基础短柱、构造柱、过梁、主筋采用 HRB400 级钢筋，箍筋采用 HPB300 级钢筋，楼承板、女儿墙等的受力采用 HRB400 级钢筋；钢梁、钢柱均采用 Q355 级，其余钢构件例如雨棚檩条等均采用 Q235 级。③填充墙。本工程外墙、内墙均采用岩棉夹芯彩钢板，板材与主体钢构之间采用檩条连接。

8. 熏蒸库：①混凝土强度等级。独立基础、基础拉梁、基础短柱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40，地上钢筋桁架楼承板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女儿墙、构造柱、过梁、檐口造型等均采用 C30 混凝土。

②钢筋及钢材等级。基础底部钢筋采用 HRB400 级钢筋，基础拉梁、基础短柱、构造柱、过梁、主筋采用 HRB400 级钢筋，箍筋采用 HPB300 级钢筋，楼承板、女儿墙等的受力采用 HRB400 级钢筋；钢梁、钢柱均采用 Q355 级。③砌体填充墙：外墙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容重小于 9.00kN/m^3 ）；内隔墙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容重小于 9.00kN/m^3 ）。内外墙砌筑采用专用砂浆强度等级应不低于 M7.5，并应用专用砂浆抹面。

电力设计：

1、变、配电系统：（1）负荷等级：二级负荷：消防负荷、应急照明、信息机房等设备。三级负荷：照明、电采暖等不属于二级的其他负荷。（2）供电电源及电压等级：本工程由地方电源接引两路 10kV 线路供电，每路均能承担本工程全部二级负荷。电源接入（包括地方变电所间隔和电源线路）不属于本设计范围，由业主另行委托设计。（3）本工程由地方电网接引两路 10kV 电源为二级负荷供电，两路电源互为备用；弱电机房等设备自带 UPS 作为应急电源。应急照明采用集中电源装置提供备用电源。

弱电机房 UPS 由信息专业自配，UPS 容量最终以信息专业设置的为准。（4）避免遭受机械性外力、过热、腐蚀等危害，满足安全要求条件下使电缆较短、便于敷设、维护。电缆在任何敷设方式及其全部路径条件的上下左右改变部位，都应满足电缆允许弯曲半径要求。电缆埋设于冻土区时，应埋入冻土层以下，电缆上、下面垫不小于 300mm 厚的砂，且盖以混凝

土板或砖，覆盖宽度应超出电缆两侧各 50mm，电缆上层 30mm 处设置警示带。使用排管时，管孔数量宜按照发展预留适当备用。管路顶部土壤覆盖厚度不宜小于 0.5m；管路纵向连接处的弯曲度应符合牵引电缆时不致损伤的要求；管孔端口应采取防止损伤电缆的处理措施；管路应置于经整平夯实土层且有足以保持连续平直的垫块上，纵向排水坡度不宜小于 2%。

室外配电系统：（1）供电电源：卡口、水果查验扣留库、肉类查验扣留库、中转库、熏蒸库及附近照明由室外箱变接引低压电缆供电。（2）供电方式：本工程由就近的变电所引出 0.4kV 电源，为各单体建筑负载供电。（3）导体选择及敷设方式：场区内电力线路均采用电缆方式敷设。高压电缆选用 YJV22HD-8.7/15kV(防寒型)，低压电缆选用 YJV22HD-0.6/1kV(防寒型)。电缆集中处采用电缆排管方式敷设，分支电缆或电缆较少时采用直埋方式敷设。

3、室内配电系统：（1）供电方式：建筑物内低压配电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配电方式。单台容量较大负荷及重要负荷采用放射式配电，容量小的重要负荷采用双电源树干式配电（如应急照明），楼层普通照明及插座、小动力采用树干式配电方式。消防负荷及二级负荷采用双回路供电，主、备用回路分别取自不同 0.4kV 母线段，在末端配电箱处自动切换；三级负荷采用单回路供电。（2）室内电缆采用 WDZB-YJY-0.6/1kV 型；消防干线电缆采用 ZG-A 型矿物绝缘电缆，消防支线采用 WDZBN-YJY-0.6/1kV 型。电缆在室内敷设采用穿钢管暗敷。非消防负荷采用 WDZB-BYJ-450/750V 型；消防负荷采用 WDZBN-BYJ-450/750V 型。导线在室内敷设采用穿钢管暗敷。当消防线路在防火金属线槽内敷设时，消防线路与普通线路分别布置在不同线槽内；暗敷设时，穿管并敷设在非燃烧结构内，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30mm；明敷的线槽、线管均应采取防火措施（如外刷防火涂料）。消防干线可跨防火分区，支线不跨防火分区。

4、防雷：（1）防雷类别：根据防雷计算 H986、中转库、水果查验扣留库、查验扣留库按照第三类防雷建筑物的要求设置防雷装置，采取防直击雷、防雷电波侵入的措施；经过防雷计算，熏蒸库达不到第三类防雷建筑物的要求，不设置防雷装置。（2）防直击雷措施：接闪器：屋顶安装的网格不大于 20m×20m 或 24m×16m 的接闪网、接闪带及塔楼屋顶 4 角安装的接闪杆、建筑物金属结构共同组成接闪器。接闪带、接闪网、接闪杆、金属结构互相可靠连接。屋顶一切金属物包括各种金属管道、风机外壳、冷却塔支架、立面照明灯具金属外壳及配管均与屋面接闪器可靠连接。

5、接地及安全措施：低压配电系统接地形式采用 TN-C-S 接地系统。整个工程的接地原则为利用建筑物金属结构结合人工敷设的接地装置，在下述场所敷设人工接地干线：变配电站、电子信息机房、设备机房、控制室、各层电气竖井、各层弱电竖井、设备管井、电梯机

房等。

室内给排水设计：

1. 生活给水系统：①水源及水质。供水水源为由室外给排水统一考虑。各单体建筑生活给水用水量。②计量：各单体建筑给水进户管室内均设水表进行计量。给水系统采用枝状布置方式。③大便器采用低位水箱蹲便器，小便器采用红外感应式，洗手盆采用手柄式，卫生器具和配件均应采用节水型产品。

2. 生活排水系统：本工程地上部分采用污废合流，室内±0.00 以上污废水重力自流排入室外污废水管道。

3. 雨水系统：本工程各单体屋面雨水采用重力外排水。

4. 管材、接口及敷设方式：①管材、接口：室内给水入户管、干管、立管采用不锈钢管；给水支管采用冷水食品级 PP-R 管，热熔连接。入户管阀门后应设软接头。排水管：室内排水管采用柔性接口的机制排水铸铁管。②管道敷设：沿墙柱敷设的立管除图中注明者外，均以最小安装距离敷设。暗装在管井、吊顶内的管道，凡阀门及检查口处均应设检修门。

室外给排水设计：

1. 室外给水工程：①给水水源。本工程生产生活用水从货检场地给水管接引，接管点管径 DN100，水压 0.25MPa。②给水量的确定：本工程生活用水主要为水果查验扣留库、肉类查验扣留库及中转库内卫生间用水，预测本工程最高日用水量为 1m³/d。③给水系统确定：室外给水管网与货检场地给水管接驳后采用枝状布置。④管材及附属构筑物。拟建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9 度，埋地给水管采用焊接钢管。管线与阀门均采用法兰连接。阀门均采用钢制闸阀，本工程给水阀门井均为钢筋混凝土矩形井，做法详见图集 07MS101-2-135。

2. 给水管道埋深：本项目最大冻结深度 2.3m，给水管的管顶覆土不小于 2.5m。

3. 管道敷设：①给水管与污水、雨水、管沟等重力流管道交叉相碰时，局部下翻；与燃气、热力、给水等压力流管道交叉时根据实际标高做下翻或上翻穿越；与电力、通信、信号管线交叉时，需要对既有线缆进行槽钢对扣防护。敷设路径地下管线无法绕避时，给水管道也可根据施工图设计进行相应调整。②管道基础。管沟开挖至敷设深度以上 20cm 时采用人工清理夯实，随后铺 150mm 厚中粗砂垫层。

4. 室外排水工程：①排水规模的确定。污、废水水量取最高日用水量的 90%，预测最高日污水量 0.9m³/d。②排水系统的确定：本工程场地附件无市政排水管网，场区雨水顺道路坡度散排，本工程排水均为一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汇入货检场地钢筋混凝土污水储存池，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货检场地污水储存池位于本工程西北侧道路边，有效容积

为 30 立方。③排水管道及附属构筑物，排水管采用柔性接口球墨铸铁排水管，管径 DN300。管道基础：管沟开挖至敷设深度以上 20cm 时采用人工清理夯实，随后铺 150mm 厚中粗砂垫层。排水检查井采用混凝土排水井，井口设防坠网，防坠网承受重量 >300kg。

5. 室外消防工程：本工程的水消防采用临时高压消防系统，消防管道从货检场地给水管接引，室外消防管道采用 K9 级球墨铸铁给水管，管径 DN200，管道呈环状敷设。室外消火栓规格为 SA100/65-1.6，室外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为 150m，其间距不应大于 120m。室外地下式消火栓安装图详见图集新 12S6-5。间隔 5 个消火栓设置阀门控制井一处，每座消火栓井旁设置消防器材箱，箱内放置直径 65mm 消防水带 4 盘，每盘长 25m，以及口径 19mm 消防水枪 2 支，消防器材箱需固定在混凝土基础上。

室内暖通设计：

1. 空调系统：汽车衡控制室、值班室、间休室采用舒适性分体式空调，信息机房采用机房专用空调；查验扣留库的信息机房采用机房专用空调，查验办公区采用舒适性分体式空调；中转库办公区采用舒适性分体式空调；熏蒸库不设置空调。分体式空调均采用热泵型，所有空调冷媒均采用环保冷媒。

2. 供暖系统：新建有采暖需求的房屋采暖方式采用智能温控型电散热器采暖，设置温控装置，室内温度可调。水果、肉类查验扣留库内查验区、扣留区无采暖需求；中转库内穿堂、冷库无采暖需求。

3. 通风系统：卫生间、熏蒸库、制冷设备间、配电室及无外窗房屋等房间设置机械排风设施。其余生产生活、办公用房利用外窗进行自然通风。

4. 排烟系统：新建房屋均采用自然排烟。

5. 制冷系统：本工程水果、肉类查验扣留库内扣留区、中转库内冷库设置制冷系统，制冷系统采用氟制冷系统，冷媒采用环保冷媒。保鲜速冻库采用冷风机，冷藏库采用铝排。库体五面采用阻燃型聚氨酯双面彩钢装配式拼装库体，地面为钢网商混地面。制冷设备采用螺杆并联机组，具备手自一体智能控制系统。库温可实现零上 10 度至零下 25 度调节。

信息设计

计算机网络系统：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及房屋布局在卡口设置信息机房，综合考虑用户对网络的需求，配置计算机网络接入设备，满足卡口、中转库等房屋生产办公需求，并且预留海关信息网络外部接入条件。

2. 综合布线系统：在卡口、中转库等房屋内新设综合布线系统。办公及生产房屋按每 5~10 平方米设置 1 个双口信息插座（每个含 1 个数据口、1 个语音口）；生活房屋每间设置 2

个双口信息插座（每个含 1 个数据口、1 个语音口）。

3. 公路电子卡口系统：本次设置 4 通道公路卡口出入通道，根据海关监管相关需求，在监管场区出入通道处设置卡口系统，卡口系统通道包含货车通道（双向进出）及行人通道，系统包含智能卡控设备、车号识别设备。

4. 无线网络系统：室内无线 AP 布放在各建筑物内，室外无线 AP 在围网附近利用视频监控杆安装。新设无线 AP 接入卡口信息机房内设置的后端无线控制器统一管理。预留向上接入海关专用网络、服务器的条件。

5. 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由前端设备、传输通道、后端设备、显示设备组成。

视频监控前端设备均采用高清 1080P 摄像机。在卡口信息机房内新设视频监控管理服务器（含软件）、存储服务器（含软件）及磁盘阵列及视频汇聚交换机等，在卡口值班室设置监控终端。本次视频监控存储时间按 90 天考虑。

视频监控前后端设备由信息机房 UPS 设备集中供电。

6. 门禁系统：在卡口等重要房屋出入口设置门禁前端设备，新设前端设备由卡口信息机房设置门禁管理主机（含软件）统一控制，门禁前端设备采用网络型。

7. 室外通信管线：在新建场区布放通信管井，管井 PE 管采用高密度硬质聚乙烯塑料室外埋地管，按 2*3 模式布放，过硬化路面处用管径 100mm 镀锌钢管，通信管井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手孔，并且在引入建筑物时设置检查井。

8. 电源、防雷及接地：（1）电源系统：由电力专业提供外供电源 AC380V，设置交流配电箱。在各建筑物设置 UPS 设备为本次新设信息设备供电。（2）防雷及接地：信息机房防雷接地应符合《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 的有关规定。

9. 机构设置、维修设施：在卡口新设信息机房 1 间，用于放置信息设备。信息机房内装修要求按照《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C 级要求及其他相关规范设计要求设置。

二、工程设计、施工必须满足国家建筑节能环保要求。

三、根据有关定额及收费标准，本项目总概算 7273.84 万元。其中：技术经济指标 1.23 万元/m²，建筑工程费 6070.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45%，其他费用 857.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79%，预备费 346.37 万元，占总投资 5.01%。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援疆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注：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二）、服务需求、服务期限、地点及付款方式等

1、服务需求：

施工图设计需满足施工要求，即在初步设计或技术设计的基础上，综合建筑、结构、设备各工种，相互交底、核实核对，深入了解材料供应、施工技术、设备等条件，把满足工程施工的各项具体要求反映在图纸中，做到整套图纸齐全统一，明确无误。

成果要求：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范和项目要求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确保施工图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能够通过施工图设计评审，并取得审图合格证。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3、付款方式：施工图设计编制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将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交付甲方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乙方报送的项目施工图设计评审完成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后，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4、服务地点：塔什库尔干县（甲方指定地点）。

5、服务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需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三）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一日的中标金额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具体情况由中标单位和业主在合同中约定）

（四）验收要求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流程，确保成果达到要求。对于项目终验，将有由业主方聘请有关机构的专家按照规范标准（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

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注：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实行 10% 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

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开评标过程

(1) 开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

间后不再接收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启监控设备，与会各位代表按指定的位置就座，并保持会场纪律，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随意走动，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开标环节正式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参会人员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状态，上交至指定手机收纳箱保管。

第一项：请投标单位代表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

第二项：由评审人员对各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

第三项：唱标，各投标单位对唱标人的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字确认。

（2）评标

评标小组人数为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告知书》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组织专家签到，开始评标，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及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投标文件组织评审，评审期间评审专家需对评标内容严格保密，遵守评标保密纪律，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许在评标过程中拿手机打电话等行为，若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时，需以书面形式转至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须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疑问做出书面澄清解答，而后专家针对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签字，最后出具本项目评审报告。

（3）确定中标

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部分 10 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90 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先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然后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式：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

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部分

1、 投标总报价单；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评标价格=投标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	投标人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或者【综合类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3	近两年任意一年(2021年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供应商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供应商之间应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提供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7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8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少于 90 日历日；		
	9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1	评审小组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则不通过本阶段评审。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内容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	1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p>
商务部分 (20分)	信誉与实力	5分	<p>1. 提供(2021年3月至投标截止日期)相关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得3分。 2. 提供(2021年3月至投标截止日期)项目负责人相关类似业绩证明，得2分。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客户评价等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材料均不得涂改遮挡，如有因与该项目甲方签有保密协议而确需遮挡关键信息的情况，须同时提交该项目保密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每份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5分	<p>1. 项目负责人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5分。 2.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得2.5分。 3. 项目负责人为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5分。 4. 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的得1.5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件及投标人为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等证明材料，没提供或二者缺一的此项不予以得分。</p>
	项目团队	10分	<p>人员配备：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合理，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是一支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可靠性的执行团队。 1. 项目团队配置合理、科学性强、专业性强、团队经验丰富得10分； 2. 项目团队配置较为合理、科学性较强、专业性较强、团队欠缺得6分； 3. 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专业性不足、团队无相关经验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所述人员。标书中须附有所列举人员相关证件及投标人为其近期缴纳社保的凭证等证明材料，没提供或二者缺一的此项不予以得分。</p>
技术部分 (70分)	工程流程的合理性	10分	<p>1. 工作流程清晰、规范、工作时间及工作安排合理有序，得10分； 2. 工作流程及方案安排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的，得5分；</p>

		3. 工作流程及方案安排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图设计编制情况技术处理及建筑方案效果	20 分	<p>设计思路 and 实际现场情况是否相符，施工图设计依据的合理性，结论与成果的逻辑性，对比现场情况，设计思路清晰、完整、严谨、合理。</p> <p>1. 对实际现场问题分析完整、准确，设计思路清晰、严谨、满足项目特点设施设置要求，各专业图纸内容完整得：20 分；</p> <p>2. 对实际现场问题分析存在缺漏，项目专业流程不详细，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图纸完整得：15 分；</p> <p>3. 对实际现场问题分析存在缺漏、项目专业流程不准确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方案图纸不完整得：10 分；</p> <p>4. 对实际现场问题分析不完整、不准确，设计思路较为混乱，无图纸或图纸错误的得：5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p>1. 建筑方案效果符合实际要求，效果图新颖满足项目要求，效果图丰富且与方案完全一致得 10 分；</p> <p>2. 建筑方案效果基本符合实际要求，效果图基本满足甲方要求，提供效果图但不完全，效果图与方案基本一致得 5 分；</p> <p>3. 建筑方案效果不符合实际要求，无效果图或与方案不一致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特点技术分析	20 分	<p>整体设计说明的深度完整且合理，项目技术完整。</p> <p>1. 设计技术方案分析完整准确，图纸分析完整、思路清晰完整 20 分；</p> <p>2. 设计技术方案分析较完整准确，图纸分析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完整 10 分；</p> <p>3. 设计技术方案分析不完整准确，图纸分析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完整 5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p>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供应商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最突出得 5 分；</p> <p>2. 供应商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 3 分；</p> <p>3. 供应商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不完整，在缺漏较多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p>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全面，针对项目实施各阶段均提出了具体的：</p> <p>1. 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服务进度保证合理、可行性强的得</p>

			<p>5 分；</p> <p>2. 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提出了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p> <p>3. 服务保障措施不全面，无具体的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无可操作性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

注：（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3）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如供应商投标报价大幅度低于采购预算价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能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作否决投标处理。

喀什地区卡拉苏口岸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建设项目 目（一期）设计服务（施工图）

公开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法）
（项目编号：XJZHFCG-2024-11）

采购服务合同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内容：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

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

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

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